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11月1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责任

 第四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s://www.itslaw.com/search/lawsAndRegulations/lawAndRegulation?searchMode=lawsAndRegulations&lawAndRegulationId=3ab6478f-43b4-4faa-bf19-b408f108a552&lawRegulationArticleId=2384211" \t "https://www.itslaw.com/search/lawsAndRegulations/_blank)，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综合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技术，不断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统一监督管理。

 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有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 指导全市建筑安全生产活动、规范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三） 总结、交流和推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工艺和管理经验；

 （四） 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组织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的安全培训工作；

 （六）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调查取证，给予行政处罚；

 （七） 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工会、建筑行业协会应当配合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下达限期改正告知书，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五） 对施工现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决定是否恢复施工；

 （六）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现场记录，记入该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并进行公示。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施工活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安全生产评价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安全生产评价。

 安全生产评价的范围、程序、标准、方法等具体规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档案，内容应当包括工程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建设手续完善情况、工程监督检查记录、安全生产评价资料、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情况等。

1. 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依法落实各自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依法发包给施工单位后，应当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联系方式；

 （二） 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分析报告，包括：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工程特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

 （三） 设计单位对工程安全施工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四）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资料和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相关资料；

 （五） 建设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凭证；

 （六） 监理单位监理资质等级证书；

 （七） 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资格证书；

 （八）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九）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 临时设施规划方案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使用成套活动房的须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安装检测验收记录；

 （十一）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十二）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保证措施；

 （十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

 （十四）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十五）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的型号、数量；

 （十六） 施工单位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后，应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足额拨付给施工单位。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情况严重的，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的，建设单位不得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特点，组织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措施，不符合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或无安全针对性指导内容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字实施。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确需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但最多不得超过两个工程项目。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现场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审查核验。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工程监理人员，定期会同建设、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监理记录。

 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评价过程中，应当对施工单位评价活动实施监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监理人员在实施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施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重大危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监控方案。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有效使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对危险性较大的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等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在有关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选取。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施工现场所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过程中，定期报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和相关表格，详细说明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进行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评价有关规定并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安全评价相关资料。

1. 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吊篮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施工方法、施工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安全施工措施应当包括：防火、防毒、防爆、防洪、防尘、防雷击、防触电、防坍塌、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防高空坠落、防交通事故、防寒、防暑、防疫、防环境污染等方面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起重机械等设施的使用登记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 建筑起重机械等设施使用、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的验收记录；

 （二） 使用单位设备管理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及安全操作规程；

 （三） 安全操作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 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五） 建筑起重机械等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建筑起重机械等设施备案证明；

 （七） 安装单位告知的相关资料；

 （八）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等设施作业环境平面布置图和基础图。

 第三十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当天作业之前的安全检查和施工期间安全生产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如实填写建设工程安全员监督日志。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有关环境卫生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作业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安全管理资料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文件，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二）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及实施情况；

 （四）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包括：伤亡控制指标、安全生产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等考核落实情况；

 （五）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六） 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工程项目安全总交底、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七）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以及考核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安全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

 （八）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工伤事故处理档案；

 （九） 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包括起重机械、施工机具、脚手架搭设、施工临时用电等检查验收；

 （十） 定期与日常检查记录，包括检查内容、存在问题、整改措施、验收结果、安全评价等书面记录。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安全生产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存在的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安全生产评价规定的标准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

 （三） 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

 （二） 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无安全针对性指导内容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整改报告签字实施的；

 （三） 未按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

 （三） 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

 （四） 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的；

 （五） 未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情况实施监理的。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

 （二） 开工前未按规定报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或经核验不合格仍擅自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

 （四） 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设置的；

 （五） 违反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六） 需专家论证的工程未经论证、审查的；

 （七）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

 （八） 未做施工安全生产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报告和各类安全报表的。

 第四十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